

马克思的“世界历史”思想 与社会发展理论

冯 钢

本文从对马克思的现代社会发展观的分析入手,通过对黑格尔与马克思关于“世界历史”思想的剥离、发掘,把所谓历史的“一般发展道路”、五种经济形态的运行与马克思关于历史哲学的理论联系起来考察,从而得出结论:马克思的思想始终是:通过对现实社会基本矛盾的分析来把握具体的社会发展过程,反对用任何公式化理论来作为不研究具体历史的借口。

作者:冯钢,男,1953年生,浙江大学哲学社会学系教师。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同时就开始着手社会发展理论的研究工作。他们共同合作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前半部分,就是通过对社会发展的具体研究,来对唯物史观作进一步的具体阐述,尽管在此之前马克思已经写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对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作了系统而又简洁的表述。纵观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一系列论述,两位经典作家的主要精力都集中在探讨和论证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性方面。也就是说,在通常所说的社会发展“五阶段模式”中,马克思恩格斯重点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及其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如果我们把五个阶段分为两截,那么对前资本主义社会来讲,唯物史观的任务是重新解释历史;而对资本主义及其向共产主义的过渡这个部分来讲,唯物史观则是要为此提供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武器。显然,用马克思的话来说,重要的不是解释世界,而是改变世界。当然,并不是说对历史的解释没有必要,尤其唯物史观是与以往一切旧历史观相对立的崭新的社会科学方法,因此,也就必须要在客观地解释历史方面取得证明;但是更重要的问题还是在于从现实到未来的发展,在于积极地变革现实。

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发展问题的探求主要是围绕着资本主义的欧洲而展开的,即把英国当作资产阶级经济发展的典型国家,把法国当作资产阶级政治发展的典型国家。这其中当然也包括了作为资本主义起源前提的前资本主义阶段,即前资本主义历史。例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讨论的三种所有制形式代表了欧洲历史上原始(部落)的、古代的和中世纪封建的三个阶段。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根据摩尔根的理论框架,重点考察的也是以欧洲为中心的社会历史。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合写的《共产党宣言》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两位经典作家对这个发展过程所作的整体的概括。

国内外学术界对这个“五阶段发展模式”的看法存在不少争议。从五阶段模式的适用性来讲,有两种看法。一种看法认为,五阶段模式具有世界普遍性,它是在整个世界历史范围内对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过程的逻辑概括,因而适用于一切民族、一切社会的历史。持这种看法的主要是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其基本立场在于坚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西方一些资产阶级学者也时常借用五阶段模式来论证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强调西方社会发展模式的普遍适用性。例如,西方“现代化理论”就竭力把现代化解释成在世界范围内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并认为这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学说。他们最喜欢引用的马克思的话是:“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①至于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论述过的资产阶级的历史进步作用,他们更是津津乐道。在他们看来,马克思跟他们一样,都认为欧洲社会发展的历史是全人类唯一的发展道路,西方模式就是世界模式。如果说这是“西方中心论”的观点,那么马克思就是持这种观点的典型。另一观点认为,五阶段模式是对以西欧为中心的社会历史的概括,因而受到地域和时代的制约,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当然,对这种观点的持有者我们应作出更谨慎、更具体的分析。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理论研究者探讨非西方社会“不发达”问题的着眼点,一开始就落在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问题上。他们的国家和社会长期以来一直处在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的统治或控制下,根本没有完全自主的“自然历史”可言。因此,他们拒绝任何一种无视这些外部因素,而仅仅按照内源发展过程制定的发展模式,这也不是没有道理的。尽管这种片面强调外部因素的理论,事实上可能导致对社会内部原因的疏忽,但是它毕竟拓宽了研究社会发展问题的视野,迫使人们去注意那些对具体社会发展形成制约的社会外部条件。更重要的是,正是这些理论家们从马克思主义的殖民主义理论、帝国主义理论中,发展出一种与西方现代化理论直接对立的发展学说,即关于“不发达”的理论。是否能够象国外学术界那样,把这派理论视为“马克思主义”的,这当然可以进一步讨论,但“不发达”理论所论及的具体问题,却无疑超出了传统“五阶段模式”所能概括的范围。

评判上述两种观点谁是谁非,并不那么容易。我认为,只有首先正确理解了包含在“五阶段模式”中的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想,我们才有可能依据当今世界发展的具体情况,作出客观的评判。

一般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五阶段模式”是在整个世界历史范围内对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过程的逻辑概括,因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历史。换言之,无论哪个民族、哪个国家的历史,都必然依次经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五个阶段(或跳越其间某一阶段),五阶段的“一般过程”是各个民族历史的尺度。这实际上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观的一种十分普遍的误解,马克思本人从来没有这样刻板地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1页。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之所以有历史，是因为他们必须生产自己的生活，而且是以一定的方式来进行的。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他不是依靠自然以直接的方式提供的东西生活，而是通过自己的生产活动不断地、日益进步地创造自己生活的物质条件，即通过变革自然而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人在通过自己的劳动改造自然的同时，也改造自己。这种自然与人相并进行的改造过程，构成了历史的主要内容。历史就是人与自然和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不断变革和发展的过程。马克思强调，研究人类历史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联系。这是因为历史是从人对自然界的一种非常狭隘的关系开始的。而且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过程中，由于人对自然界改造程度和水平的有限性，各种自然条件，如地质条件、地理条件、气候条件等等，不仅制约着人们自然产生的肉体组织，而且特别地形成他们之间的种族差别。^①“人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制约着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而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又制约着他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这正是因为自然界几乎还没有被历史的进程所改变。”^②这就是说，人对自然的狭隘关系限制着并受制于人与人之间交往关系的狭隘性。因此，这个阶段的历史也就只能是在不同地域、受不同自然条件制约的人们的各民族的历史，即狭隘地域性的历史。

前资本主义的历史都是狭隘地域性的各民族历史；不同的民族都在狭隘的地域界限内走着自己的道路。马克思恩格斯对这段历史的考察主要是围绕着西欧各民族的历史进行的。这并不是因为西欧的民族历史代表了一切民族的历史，而是因为从西欧的历史中产生了“世界历史”。

“世界历史”并不是世界各民族历史的抽象或概括，而是指由大工业开创的、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前提的结束各民族封闭状况的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写道：“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愈来愈扩大，各民族的原始闭关自守状态则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此自发地发展起来的各民族之间的分工而消灭得愈来愈彻底，历史也就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史。”^③“它（大工业）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因为它消灭了以往自然形成的各国的孤立状态。它使自然科学从属于资本，并使分工丧失了自然性质的最后一点痕迹。它把自然形成的关系一概消灭掉（只要这一点在劳动范围内可能做到的话）；它把这些关系变成金钱的关系。……大工业到处造成了社会各阶级间大致相同的关系，从而消灭了各民族的特殊性。”^④

从资本主义在欧洲起源开始，历史实现了向世界历史的转变。随着这一转变，“狭隘地域性的个人为世界历史性的、真正普遍的个人所代替”^⑤。“单独的个人随着他们的活动扩大为世界历史性的活动，愈来愈受到异己力量的支配……受到日益扩大的、归根到底表现为世界市场的力量的支配”^⑥。但是，“仅仅因为这个缘故，各个单独的个人才能摆脱各种不同的民族局限和地域局限，而同整个世界的生产（也包括精神的生产）发生实际联系，并且可能有力量来利用全球的这种全面生产（人们所创造的一切）。各个个人的全面的依存关系、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注②。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1页。

④⑤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7、40、42页。

他们的这种自发形成的世界历史性的共同活动的形式，由于共产主义革命而转化为对那些异己力量的控制和自觉的驾驭，这些力量本来是由人们的相互作用所产生的，但是对他们说来却一直是一种异己的、统治着他们的力量。”^①所以，“每一个单独的个人的解放的程度是与历史完全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程度一致的。”^②

马克思始终坚持把历史上各个阶段受生产力制约、同时也制约着生产力的交往形式，看作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他在沿用“市民社会”这个旧概念来说明交往形式时指出，它最初是以简单的家庭和复杂的家庭，即所谓部落生活作为自己的前提和基础的。在社会发展进入到资本主义初期阶段时，市民社会包括了该阶段上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因此，它是超越国家和民族范围的，尽管在另一方面它对外仍然需要以民族的姿态出现，对内仍然需要组成国家的形式。^③18世纪提出“市民社会”这个概念时，欧洲的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所以真正的市民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只是随着资产阶级而发展起来的，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由于资本主义创造了世界范围的社会化大生产，因而它也就为结束自身和实现共产主义准备了历史前提。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历史将从资本主义的灭亡和共产主义的实现开始，人类社会史前时期将以资本主义而告终。

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历史发展的世界普遍性并不在于抽象概括的“一般过程”，而是指从各个不同的民族的历史出发，进而被“历史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即“世界历史”统一起来的现实过程，而世界历史的普遍性又是以世界交往的普遍性为前提的。这样，马克思就以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为中心，揭示了历史上各种交往形式从狭隘地域性的到世界历史性的一条发展序列，在这个交往形式的序列中既包括了欧洲民族的历史，也包括了由大工业开创的世界历史。

无须否认，马克思关于“世界历史”的思想受到了黑格尔历史哲学的启发。“世界历史”的思想最初就是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提出来的。众所周知，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很赞赏黑格尔把历史视为辩证发展过程的思想。但同时也指出，辩证法在黑格尔那里是倒立着的。恩格斯曾说，黑格尔的思维方式“形式尽管是那么抽象和唯心，他的思想发展却总是与世界历史的发展紧紧地平行着，而后者按他的本意只是前者的验证。真正的关系因此颠倒了，头脚倒置了，可是实在的内容却到处渗透到哲学中”^④。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还写道：“如果人们要象黑格尔那样第一次为全部历史和现代世界创造一个全面的结构，那么没有广泛的实证知识，没有对经验历史的探究（哪怕是一些片断的探究），没有巨大的精力和远见，是不可能的。”^⑤但是，能否就此认为马克思接受了一个重新倒过来的黑格尔的“世界历史”思想呢？我认为，对马克思“世界历史”思想的这种误解正是造成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思想产生错误理解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中，历史不过是精神的自我创造，这是他唯心史观的基本立场。因此，他把历史看成是一系列精神外化形态的演进过程，每一个形态就是一个地理上的实际的民族。一个民族的本质就是这个民族的“精神”。“精神”的本质则是活动。它要实现它本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2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90页。

身,把自己作为自己的事业。“精神”把自己建筑于一个客观的世界之中;存在于某种特定方式的信仰、政治和法律制度中;体现在作为它的历史的各种行动和事件中。每一个民族都是由它的这种事业造成的。一个民族当它在客观活动中从事于实现自己的意志时,它是充满生气的和强有力的。因为它要与内部和外部自然的各种条件的反对和掣肘作斗争,它要克服这种矛盾。然而在它解除了矛盾并因此获得充足的现实性之后,那个民族精神的活动也就不需要了,它的生命力也就消失了。这个民族可能继续存在,但却只有一种单纯的习俗生活,伴随而来的是“天然的死亡”,于是“精神”就把先前的生存作成一种新的形式,并藉此使自己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它要引出一个新的原则、一个新的民族精神,再度开始它那从东方向西方发展的又一个历程。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写道:“助成民族精神的产生的那种自然的联系,就是地理的基础;假如把自然的联系同道德‘全体’的普遍性和道德全体的个别行动的个体比较起来,那末,自然的联系似乎是一种外在的东西;但是我们不得不把它看作是‘精神’所以而表演的场地,它也就是一种主要的,而且必要的基础。我们首先要声明的,就是在世界历史上‘精神观念’在它的现实性里出现,是一连串外部的形态,每一个形态自称为实际生存的民族。但在这种生存的方面,在自然存在的方式里,属于‘时间’范畴的也属于‘空间’的范畴,每一个世界历史民族所寄托的特殊原则,同时在本身中也形成它的自然的特性。”^①所以,“世界历史”在黑格尔看来,就是“精神”在其发展过程中,将其各阶段的特殊原则通过世界各民族的意识及其活动依次演化出来的过程。他把世界历史分为由东方向西方发展的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是一种“精神”的“外部形态”。第一阶段是“历史的幼年时代”。“‘精神的光明’从亚细亚洲升起,所以‘世界历史’也就从亚细亚洲开始。”^②东方的或亚细亚的民族精神是信仰和服从。第二阶段是“历史的青年时代”,表现为希腊精神。这时出现了历史的第二个原则:个性形成。第三阶段为“历史的壮年时代”,以罗马精神为代表。其特征在于抽象的普遍性形成。最后是“历史的老年时代”,体现在日耳曼精神中。至此,“精神”达到了最高境界,即自觉、自由。^③

让我们暂且抛开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立场,仅就他所描述的这个“世界历史”过程来与马克思的“世界历史”思想作个简单的比较就可看出两者间的基本区别。黑格尔用他的辩证法把从古代东方到现代西方的整个过程都概括到他那个“世界历史”之中去了。他所谓的民族,天生就是“世界历史民族”。只是由于他那魔术般的推演,“世界历史”在欧洲结束了它那从亚细亚出发的神秘过程。他断言:“世界历史从‘东方’到‘西方’,因为欧洲绝对是历史的终点,亚洲是起点。”^④然而,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马克思所谓的“世界历史”却是从黑格尔结束它的地方开始的,是从西方,由大工业开创的。如果说,只要剥去神秘外壳,把黑格尔倒过来,就能看到“合理内核”,那么这个“内核”绝不会是黑格尔的“世界历史”过程;否则马克思为什么不接过这个“过程”,再将它继续下去呢?

其实,如果抽掉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基础,那么他所谓的“世界历史”也就不存在了,因为这仅仅只是思想的历史、观念的历史。真正的历史是从思辨终止的地方开始的。历史唯物论的这一原则,一方面是说历史的出发点在于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它是人们的实践

①② 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3、144页。

③ 参见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50—154页。

④ 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50—154页。

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另一方面也表明马克思恩格斯因此而否定了黑格尔的那个思辨的历史。只要仔细想一想：黑格尔是凭借什么把从东方到西方的这些互不交往的各个民族串到一条“世界历史”过程上去的？又是凭借什么而使得这一连串民族之间呈现出所谓的“发展”？如果不是他所仰仗的那个“绝对精神”的周游列国，如果不是把每个民族的全部具体活动都解释成“绝对精神”的内在原则的外化或异化，那么，哪里还会有“世界历史”的发展可言呢？因此，一旦我们从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按人的生产活动，即按人的经济状态和社会状况来考察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把各个民族的精神和意识合理地看作他们的物质实践活动的产物，那么黑格尔借着“绝对精神”建立起来的“世界历史”体系就立即解体了，剩下的只是他曾用来“验证”其体系的各民族的一些历史片断。

真实的“世界历史”，即马克思所描述的“世界历史”，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在地理上，都是从黑格尔的“世界历史”终止的地方开始的。它是以普遍的世界交往为前提、以世界市场为依托、由资本主义大工业开始的新的历史阶段；它是在宏观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历史发展过程。如同马克思所举例说明的：“如果在英国发明了一种机器，它夺走了印度和中国的无数的工人的饭碗，并引起这些国家的整个生存形式的改变，那末，这个发明便成为一个世界历史性的事实；同样，砂糖和咖啡在十九世纪具有了世界历史的意义，是由于拿破仑的大陆体系所引起的这两种产品的缺乏推动了德国人起来反抗拿破仑，从而就成为光荣的1813年解放战争的现实基础。由此可见，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不是‘自我意识’、宇宙精神或者某个形而上学怪影的某种抽象行为，而是纯粹物质的、可以通过经验确定的事实，每一个过着实际生活的，需要吃、喝、穿的个人都可以证明这一事实。”^①在此马克思十分明确地阐明了他的“世界历史”思想与黑格尔历史哲学的本质区别。

二

很遗憾，那些把马克思所描绘的社会发展五阶段看成为世界历史模式的人，恰恰忽视了“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现实的转变过程。这种种误解大多出在对马克思下面这段论述的理解上：

“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②

从表面上看，马克思这里所说的“亚细亚的”、“古代的”和“封建的”这三个前资本主义阶段与黑格尔的四个阶段几乎完全相应。^③不同的只是马克思是用“社会经济形态”来表明这种历史阶段的，而黑格尔则是用“精神的外部形态”即社会意识形态来说明的。于是，似乎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就证明了他所认定的五种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1—52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③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所说的“古代的”即“古典古代”，包括希腊和罗马的所有制形式。关于这一点，可以参阅《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一节，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0页以下。

界历史发展模式，它与黑格尔的历史哲学的区别仅在于一个是“唯物的”，而另一个是“唯心的”。

这种理解是极端粗浅的。很显然，如果马克思是在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接受了黑格尔的“世界历史”思想，那么他就必须用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解释前资本主义时代的各民族“独立的”物质生活生产是如何成为“世界历史性”的。而且，首先碰到的又恰恰是东方“亚细亚的”如何与西方“古代的”发生联系的问题。要知道，在辩证法中，“发展”并不简单地意味着后者代替前者，而是指后者把前者的存在形式作为一种新的材料包含在自身之中，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这在黑格尔那里是很容易做到的，因为他的“世界历史”不过是“精神”的一系列原则的外化过程。所以一个民族在体现某一特定原则的同时也就在抛弃这一原则，把它留给了因原则的自我记忆而具有的“历史”，并传到另一个民族之中。不管这两个民族相距多么遥远、相互之间如何隔绝，这都无碍于“精神”的过渡。当后一个民族在自己的实体中反映传给它的那个原则时，又会从中找到它未来的新原则，这自然也就是观念的逻辑发展的一个新阶段。然而，唯物主义允许作这样的跨区域“过渡”吗？“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由于这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条件下继续从事先辈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改变旧的条件。”^①因此，如果有“世界历史”出现，那么它必须是以财产关系超越民族界限为前提的。这种前提在前资本主义时代是不存在的，因此也就不存在那种“纯粹物质的、可以通过经验确定的”从东方到西方的“世界历史”。硬是要让唯物史观来“解释”这种只有思辨才能在幻想中实现的“过渡”，就不能不糟践唯物史观。这也正是“亚细亚生产方式”之所以成为当代发展理论中最具争议性的问题的主要原因。

事实上，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这段论述正是对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正文中所阐述的一个基本思想的概括，即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条件以及它必将灭亡的现实条件。这里提到的“亚细亚的”、“古代的”和“封建的”是指前资本主义的几种所有制形式，它们在地域上、历史上都发生过一系列变化；而最终以两类形式的解体，造就了资本主义的历史条件，即“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解体，以及以东方公社为基础的公共土地所有制解体”^②。

马克思指出，资本和雇佣劳动需有两个历史前提：一是使自由劳动不是作为用于享受的使用价值，而是作为用于获取货币的使用价值，而被货币所消耗；为此，就还需有另一个前提，即自由劳动与实现这种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分离，由于土地是劳动者的“天然的实验场”，因而首要的就是使劳动者同土地相脱离，这样就马上涉及到土地所有制问题了。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一节中，具体分析了前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的三种主要形式：“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古代的所有制形式”和“日耳曼所有制形式”。马克思把这三种所有制形式都称为“劳动的个人对其劳动的自然条件的原始所有制”^③。三种所有制形式共同的特点是：

第一，对土地的占有不是通过劳动进行的，而是劳动的前提。土地是劳动工具、实验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0页。

和原料贮藏所，个人把这些客观条件看成是自己主体得到自我实现的无机自然。这就是说，劳动的客观条件主要的还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自然。

第二，把土地当作财产的这种关系是以个人作为共同体（部落或公社）成员的自然形成的存在为媒介的。“孤立的个人是完全不可能有土地财产的，就象他不可能说话一样。”^①这就是说，无论这些所有制形式，如何各不相同，它们都是以某种共同体为基础的。个人必须以部落或公社为媒介才发生对土地的关系。

既然土地是劳动的前提，而个人又是以共同体为媒介才能拥有土地财产，那么，个人与共同体的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中再生产个人的不同形式，就反映了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的差异。在亚细亚的形式中，个人之于公社没有任何独立性，土地也不属于个人，而是共同体公有的财产。凌驾于所有一切小的共同体（公社）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是实际的所有者，并且是公共财产的真正前提。实际的公社只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其中“每一个单个的人在事实上失去了财产”^②；或者说，财产对这单个人来说是间接财产，“因为这种财产，是由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统一总体，通过这些单个的公社而赐予他的。”^③因此，剩余产品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这种剩余劳动既表现在贡赋等等的形式上，也表现在为了颂扬统一体——部分地是为了颂扬现实的专制君主，部分地为了颂扬想象的部落体即神——而共同完成的工程上。”^④所以，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是公有制。决定这种所有制形式的主要是这样一种状况，即在这种共同体中，所有制的利用在最大程度上取决于集体劳动，部分也取决于灌溉、交通等须由更高统一体来体现的事业。

在“古代的所有制形式”中，公有制和单个人的私有制是并存的。“公社财产——作为国有财产，公有地——在这里是和私有财产分开的。”^⑤除公社财产之外，每一个单个的人，作为公社成员，都拥有一块私有的土地。这种所有制形式，不象亚细亚形式把土地作为自己的基础，而是把城市作为自己的基础。城市是土地私有者的居住中心和军事指挥中心，他们的耕地则是城市的领土。在这种所有制形式所处的环境中，土地的自然条件本身并不要求个人财产必须依靠共同劳动来利用（例如象东方的灌溉渠道那样）。因此个人也不作为共同体的附属物，他们都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在这里，“一个共同体所遭遇的困难，只能是由其它共同体引起的，后者或是先已占领了土地，或是到这个共同体已占领的土地上来骚扰。因此，战争就是为了占领生存的客观条件，或是为了保护并永久保持这种占领所要求的巨大的共同任务，巨大的共同工作。因此，这种由家庭组织成的公社首先是按军事方式组织起来的，是军事组织或军队组织，而这是公社以所有者的资格而存在的条件之一。住宅都集中于城市，是这种军事组织的基础。”^⑥所以，在古代形式中，个人是作为私有者联合在城市中的。共同体因城市的现实存在而具有独立的机体，公社本身因此而具有某种经济存在，即作为公有财产的国有财产和公用地等等。于是就形成了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相对立的形式。在罗马人那里，这种所有制形式是最典型、最纯粹、最突出的。

“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与上述两种都不相同，在这种形式中，它的基础既不是土地，也不是城市，而是独立的乡村家庭。”在这里，个人土地财产既不表现为同公社土地财产相对立的形式。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3、473页。

③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3、47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5页。

式也不表现为以公社财产为媒介,而是相反,公社只是在这些个人土地所有者本身的相互关系中存在着”,“只是存在于公社成员每次集会的形式中”。^①日耳曼形式是以乡村家庭为基础的土地私有制。但独立的土地所有者只是农民,而不是城市居民或国家公民(象罗马人那样)。这种形式不象古代形式那样有城市作为公社存在的实体;日耳曼的公社只是“一种联合而不是联合体,表现为以土地所有者为独立主体的一种统一,而不是表现为统一体”^②。这种统一事实上只存在于为着公共目的而举行的实际集会之中。因此,虽然日耳曼人这里也有公共地,但它不是那种与私有者并列的国家的特殊经济,而只是个人财产的补充,“是被每一个个人所有者以个人所有者的身分来使用,而不是以国家代表的身份(象在罗马那样)来使用的”。^③

如果以所有制发展的“逻辑”来看上述三种形式,亚细亚的、古代的和日耳曼的依次表现为这样一个过程,即公有制成分逐渐减少,私有制成分逐渐增大。由于中世纪封建的生产方式正是从日耳曼形式发展而来的,因此上述序列恰好与《序言》中那段话里的序列是一致的。然而,马克思却没有以依次更替的“逻辑关系”来解释这三种形式之间的差别。相反,他强调的是造成这些差别的种种“非逻辑”的因素,即各种所有制形式所处的客观环境。既然个人对土地的关系必须以他作为公社成员的身份为媒介,而公社的现实存在又是以个人对土地的所有制的一定形式来决定的,那么,不管这种所有制表现为什么形式——公有制的,或公有制与私有制并存的,或公有制仅仅作为私有制的补充的——“不管怎样,公社或部落成员对部落土地(即对于部落所定居的土地)的关系的这种不同形式,部分地取决于部落的天然性质,部分地取决于部落在怎样的经济条件下实际上以所有者的资格对待土地,就是说,用劳动来获取土地的果实;而这一点本身又取决于气候,土壤的物理性质,受物理条件决定的土壤开发方式,同敌对部落或四邻部落的关系,以及引起迁移、引起历史事件等等的变动。”^④这样,马克思实际上是把这三种所有制形式并列看待的,它们分别由不同地域的自然条件以及相应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所决定,三者之间并不存在由一种形式更替另一种形式的发展关系。的确,从逻辑上按亚细亚形式、古代形式、日耳曼形式的序列来考察私有制成分的愈来愈多,但是这并不是所有制“自我发展”的序列,而是在不同的自然环境中,由气候、土壤等物理条件所决定的土地开发方式以及其他一些自然的、社会的变动所造成的不同形式。马克思指出:“单个人的财产在事实上只靠共同劳动来利用(例如象东方的灌溉渠道那样)的可能性越小,纯粹自然形成的部落性质由于历史的运动、迁徙而受到的破坏越大,部落越是远离自己的原来住地而占领异乡的土地,因而进入全新的劳动条件并使每个人的能力得到更大的发展,——部落的共同体性质越是对外界表现为并且必然表现为消极的统一体,——那么,单个人变成归他和他的家庭独立耕作的那块土地——特殊的小块土地——的私有者的条件就越是具备。”^⑤必须注意到,由于所有制仅仅只涉及到地产,因此三种形式的各自特征就必然是围绕着土地及其他自然条件来展开,因为所有制的形式如何,直接取决于人们将以何种方式的劳动来获取土地的果实,也就是说取决于劳动者以什么方式把自己劳动的客观条件看作自己的财产,在此,劳动者究竟是采取集体劳动的方式,还是个体劳动的方式,这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2、48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5—476页。

只是由土地性质及其他自然的劳动条件提出的问题,而不是劳动形式自身发展的问题。例如,罗马人的部落占据了天然的劳动条件,土地本身并不妨碍把它当作活的个体的无机自然,因而土地所有者作为个人对于他所属的共同体便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日耳曼人由于占领异乡而获得了全新的劳动条件,并且在大规模的迁徙中共同体的自然性质不断遭受破坏,个体因而具有更大的独立性。所以,古代形式和日耳曼形式都具备了向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发展的条件。同理,亚细亚形式的公有制也是由自然的劳动条件决定的。在这种条件下,土地财产的最大程度地取决于共同劳动以及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公共条件,如灌溉渠道和交通工具等等。(这些公共条件“就表现为更高的统一体,即高居于各小公社之上的专制政府的事业”^①)因此,“单个人对公社来说不是独立的”^②,这种土地所有制也因而必然保持得最顽强、最长久。

所以,马克思并没有把亚细亚的、古代的、日耳曼的三种形式看作依次发展的关系,而是把它们看成三种不同类型的原始所有制形式,它们分别取决于不同的劳动的自然条件以及相应的劳动方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根据对这三种所有制形式的分析得出结论:与资本主义发生历史关系的有两类所有制,即由古代和日耳曼的形式发展起来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和由亚细亚形式保留下来的“以东方公社为基础的公共土地所有制”。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正是以这两种所有制的解体为历史前提的。这表明,马克思已经清楚地意识到,在资本主义产生以前,至少存在着两条与所有制发展相关联的社会发展道路。一条道路就象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概括的:由“部落所有制”发展到“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并在经历了日耳曼的入侵和征服后,与日耳曼形式发生历史的结合,发展成为“封建的所有制”。这是一条以西欧为中心的社会发展道路。另一条道路是以“亚细亚形式”为典型的极为缓慢的发展道路。尽管马克思对这条道路的阐述并不太多,但是马克思显然认为它代表着一条与前者不同的非欧洲社会的发展。在与《政治经济学批判》同时期的《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写道:

“在现实的历史上,雇佣劳动是从奴隶制和农奴制的解体中产生的,或者象在东方和斯拉夫各民族中那样是从公有制的崩溃中产生的,而在其最恰当、划时代的、囊括了劳动全部社会存在的形式中,雇佣劳动是从行会制度、等级制度、劳役和实物收入、作为农村副业的工业、仍为封建的小农业等等的衰亡中产生的。”^③

因此,假如说西欧社会发展史为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起源提供了自原始所有制解体以后各种私有制形式演进的经历,即由奴隶制、封建制发展到资本主义这样一个“自然历史”过程,那么,马克思显然无意把这个过程看作现实历史唯一可能的“发展模式”。把西欧社会发展各个阶段视为一个典型序列,这仅仅意味着在这个序列中包含了最丰富的前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形式,包含着资本主义产生的“自然历史”过程。虽然在当时,对东方及其他非西欧社会历史的研究还很落后,马克思、恩格斯也不可能超越科学水平的时代局限,但是,作为某种不同于西欧历史的非西方社会发展过程却无疑在西欧模式之外客观存在着,并且是马克思已经意识到了的。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4、48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4页。

那么，马克思在《序言》中的那段话应该作何理解呢？

结合马克思一贯的思想来看，这段话中的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四种生产方式，分别是被视为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的代表，并且，如原文所示，这只是“大体说来……可以看做”如此。如果我们把这段话与《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分期概括对应起来看，那么，“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代表的就是“部落所有制”的那个时代。作为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第一个时代，同时有着原始所有制的三种形式，即亚细亚的、古代的和日耳曼的。但在这三者之中，只有亚细亚的可以作为时代的代表。因为马克思当时认为，亚细亚形式将保持最长久、最顽强，以这种形式为基础的社会就象是“活的化石”^①一样，代表着社会经济形态的最初时代。而古代形式和日耳曼形式则都在自身基础上经历了发展和变革，并分别以“古代公社所有制”（即奴隶制）和“封建所有制”代表了随后的第二和第三个时代。这也就是说，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大体经历了原始所有制、奴隶制、封建所有制和资本主义所有制这样几个时代。然而须强调的是，这个序列只是所有制发展的序列，它是经过抽象的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序列，而不完全等同于现实历史发展的序列。举例来说，按照历史来说，欧洲的古社会之后便是中世纪，但中世纪的所有制却不是从古代社会的“古代公社所有制”（即奴隶制）发展而来的。相反，“所有制的最初形式无论是在古代世界或中世纪都是部落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在罗马人那里主要是由战争决定的，而在日耳曼人那里则是由畜牧业所决定的”^②。显然，部落所有制的这两种形式，正是马克思后来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中具体分析过的“古代的所有制”和“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还没有对这两种形式作具体的分析，但是他已清楚地指出了这两种形式分别向其次生形态过渡的共同之处，即由仅仅涉及地产到出现动产，发展为“真正的”或“纯粹的”私有制的过程。马克思指出，在古代的民族中最初的所有制形式是部落所有制，它和一般部落所有制一样，仅仅只涉及地产。只是发展到奴隶制时，随着动产的出现才出现了真正的私有制。但是，这种私有制是作为一种反常的、从属于公社所有制的形式发展起来的。公民仅仅共同占有自己的奴隶，因此就被公社所有制的形式联系在一起。古代奴隶制的这种特点明显反映了作为它的原生形态的“古代所有制形式”的特征，即公社作为军事共同体，以国有制和私有制的双重形式来体现它的所有者资格。不同的是现在它不仅涉及到地产而且涉及到做工的奴隶，因此“这是积极公民的一种共同私有制，他们在奴隶面前不得不保存这种自发产生的联合形式”^③。以这种私有制为基础的奴隶社会最终随着不动产私有制的发展而逐渐衰落了，但它并不是由新的所有制形式从内部取代的，而是随着蛮族的征服而彻底崩溃的。中世纪的所有制起初的形式也是部落所有制，“在起源于中世纪的民族那里，部落所有制先经过了几个不同的阶段——封建地产，同业公会的动产，工场手工业资本——然后才变为由大工业和普遍竞争所产生的现代资本，即变成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财产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私有制”^④。可见，在马克思看来，中世纪的所有制开始时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5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8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9页。

只涉及地产，“无论在古代或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出现才出现的”^①。

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过程并不完全等同于现实的社会历史过程。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作为一个分阶段的序列仅仅只是一种理论抽象的结果。众所周知，抽象便意味着舍弃具象，但是，抽象并不是目的，目的仍在于研究具体，抽象只是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具体提供手段。例如，在社会经济形态从“古代公社所有制”到“中世纪封建所有制”的演进过程中，我们已看不到这两种所有制的原生形态即部落所有制以及奴隶制的崩溃过程和蛮族对欧洲的征服等一系列具体过程，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对这段历史的研究就此告終了，更不意味着可以把对欧洲这段历史的抽象套用到所有其他社会的前资本主义历史中去（对马克思的这种误解似乎是最普遍的）。相反，提出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理论，只是意味着用科学方法研究历史的可能性刚刚具备。“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恩格斯直到晚年还一再强调这一点。他指出：“在这方面，到现在为止只做出了很少一点成绩，因为只有很少的人认真地这样做过。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很大的帮助。”^②这绝不只是恩格斯的谦虚。事实上，当时社会科学的总体水平的确很有限，即使对欧洲中世纪的了解也很肤浅，更不用说对古代社会和原始社会的认识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都在期待并关注着历史研究的最新成果，因此，他们坚决反对那种把他们的理论当作“不研究历史的借口”的所谓“马克思主义”。对此，马克思本人曾毫不留情地说过：“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③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作为研究历史的科学观点和方法，它并没有多么特别的要求。但是它要求从现实出发，而不是从观念或观念的产物出发。它要求如实、客观地描述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人的物质生活过程。这就是关于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发展过程的真正实证的科学的开端。当然真正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因为唯物史观不仅要求“从现实的前提出发，而且一刻也不离开这种前提”^④。对现实的描述必须紧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因此，历史唯物论永远不会去编制一个“超历史”的一般发展模式。当然，这种新的历史观并不排斥对社会历史过程进行抽象；但是，这种抽象是有条件的，是受它赖以存在的现实的制约的。

“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环境，能够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综合。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它们只能对整理历史资料提供某些方便，指出历史资料的各个层次间的连贯性。但是这些抽象与哲学不同，它们绝不提供可以适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相反，只是在人们着手考察和整理资料（不管是有关过去的还是有关现代的）的时候，在实际阐述资料的时候，困难才开始出现。这些困难的克服受到种种前提的制约，这些前提在这里根本是不可能提供出来的，而只是从对每个时代的个人的实际生活过程和研究中得出的。”^⑤

真正的历史是从思辨终止的地方开始的。当人们意识到历史的本源是现实的生活及其发展，并开始观察、分析现实社会时，那种把历史解释成精神的自我创造的哲学也就丝毫没有意义了。取代它的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综合”。在思辨哲学中，经验历史只不过是精神的形体，历史的动力是思辨的观念、抽象的观点，因而历史实质上就是哲学史。历史哲学也就成了万能钥匙，任何经验的历史都在它的统辖之下并得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8—69页。

②③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的信（1890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47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1—32页。

解释,因为现实生活只不过是精神的外化。然而,历史唯物主义则把经验的历史视为第一性的。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排斥抽象,但这是对现实生活过程的抽象,是建立在对经验历史的观察分析基础上的。只要现实生活过程还在继续,历史还在发展,观察和分析就必须紧随其后,否则抽象就会失去其基础而变得毫无价值。抽象的概念、原则、理论,并不是社会历史研究的出发点,而只是研究的结果;不是要历史去适应这些抽象的结果,而是只有符合历史的抽象才是正确的。抽象是一种科学思维方式,其作用只在于为整理资料提供方便,指出历史资料各层次间的连贯性。只有思辨哲学才会把抽象的概念体系视为一切历史过程都将由之产生的最终根据。

马克思和恩格斯很清楚,任何科学理论的形成都会受到现实情况的制约。因为理论的正确性恰恰在于它所反映的现实是发展的。重要的问题并不在于如何维护现有的抽象结论,而是在于推动理论紧随着变化的现实而发展。但这又不仅仅是理论本身的问题,而是要在解决具体的社会历史问题中来实现理论的发展。只有在涉及具体的现实资料时,困难才开始出现,但克服困难的前提并不存在于理论之中,而是要对各个历史时代的实际社会过程的具体研究中才能获得。具体地研究全部历史,这是一个极为广阔的领域。正如恩格斯所说,在这个领域中,“谁肯认真地工作,谁就能做出许多成绩,就能超群出众”,但如果有人认为,只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套话来把自己相当贫乏的历史知识构成体系,他就算是“马克思主义者”了,那他就彻底错了。^①

1991年10月于求是园

责任编辑:唐 军

书 讯

莫尤编著的《老年人口统计学》一书于1992年4月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是一部探讨建立老年人口统计学这一新学科并系统研究和介绍老年人口统计学的基本原理、指标、方法及其应用的学术专著,该书定价5.28元(含邮书费),需购者可与南宁古城路22号广西人口研究所张洁美联系,邮政编码:530023。

由云南省社会学学会编《民族社会学研究》第一辑已由云南民族出版社于1992年1月出版。该辑由费孝通教授题写书名,朱赤平主编,赵廷光撰写前言,收论文和调查报告17篇,计14.8万字。定价3.50元。欲购者可直接与朱赤平联系,地址:云南昆明师专,邮政编码:650031。

由陆学艺、李培林主编的《中国社会发展报告》已由辽宁人民出版社于1991年11月出版。该书由社会发展总体报告和社会政策、社会结构、城乡关系、人民生活、教育、科技、人口、家庭、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秩序、资源和环境、少数民族、宗教事务、社会心理等15个分报告组成。总报告的中心内容是提出我国正处在新的社会转型时期以及转型时期的问题和对策。全书44万字,封面压膜,简装本定价11.30元,精装本定价15.80元。有需要者请与辽宁人民出版社李英健、冯静联系,邮政编码:110001。

(张)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